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不会对防务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拟认购华能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优先级信托单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中兵投资作为该信托产品劣后级委托人，风险可控，投资收益较为客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拟购买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防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购买华能信托·熙曜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范滇元、张国玉、张明燕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